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9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8,195,710.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44 / 2700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16,198,914.60份 / 231,996,796.1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深入研究利率走势、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和信用风险变化情况,并结合各大类资产的估值水平和风险收益特征,在符合相应投资比例规定的前提下,决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债券资产配置和"自下而上"的个券精选相结合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从整体上来看,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主要可以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确定组合的久期和组合的利率期限结构;进行组合资产的类属配置和个券选择;根据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对投资组合进行及时动态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唐州徽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95566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tgxxpl@bank-of-china.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66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31-33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56,527.34	18,460,545.08
本期利润	6,758,203.09	19,943,982.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7	0.045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5%	3.3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92	0.04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6,833,015.17	242,674,507.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9	1.046

注:(1)本基金合同2012年9月20日生效,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	0.29%	-2.98%	0.57%	1.57%	-0.28%
过去三个月	0.58%	0.24%	-1.41%	0.39%	1.99%	-0.15%
过去六个月	3.45%	0.25%	1.59%	0.36%	1.86%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90%	0.20%	3.89%	0.30%	1.01%	-0.10%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1%	0.29%	-2.98%	0.57%	1.57%	-0.28%
过去三个月	0.48%	0.24%	-1.41%	0.39%	1.89%	-0.15%
过去六个月	3.36%	0.25%	1.59%	0.36%	1.77%	-0.1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0%	0.20%	3.89%	0.30%	0.71%	-0.10%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9月20日至2013年6月30日)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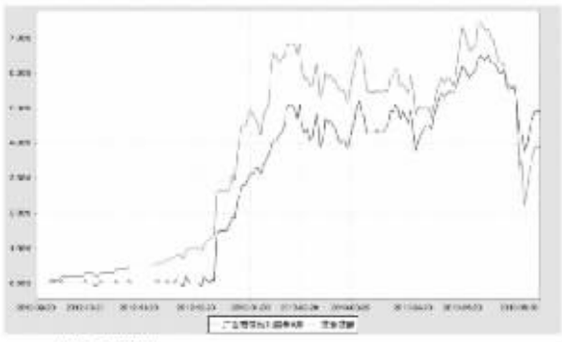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2年9月20日,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后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有关规定。至披露时点,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号文批准,于2003年8月5日成立,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19个部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量化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电商及客服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三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除日本)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财信用债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消费品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新经济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源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轮动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1012.7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谭昌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理财年年红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09-20	-	5	男,中国籍,经济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8年7月至今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任债券研究员,2012年7月19日起任广发年年红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9月20日起任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基金经理助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岗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稽核岗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不同的投资组合受到了公平对待,未发生任何不公平的交易事项。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经济呈现倒V型走势。年初在房地产、出口的带动下,经济出现了回升,但在微观层面,经济活力并没有起来。2-3月份开始,随着微观实体需求减弱的确认,除了房地产之外的领域均出现了景气度的显著下滑,这一情形一直延续到二季度结束。

债券市场在今年上半年的波动较大:1季度的资金面宽松,经济基本面的恶化带动债市走牛,其中高收益率债券的超额收益率较为显著;1季度末,债券市场监管升级,受"钱荒"、"两类户"的冲击,高收益率债券出现一波回调,但很快恢复。2季度开始,银行间陆续出台整顿措施,银行间监管升级推动4月底资金利率上升到将近5%的水平;5月份中旬开始,年度财税上缴等因素再次推动资金面紧张,但由于这种紧张处于季节性,债券表现相对温和;到了6月中旬,央行的主动操作带来资金面极度紧张,债市在被动去杠杆下遭遇大幅下跌。

本基金在年初基于经济数据回暖加仓转债,在2-3月份开始陆续减持,到2季度末降至10%左右的仓位。纯债部分,本基金在年初开始就逐步降低中低等级信用债的仓位,从原先较高的仓位降至中性水平,并将重点持仓从原先的中高等级信用债进一步提高到高等级信用债。

事后来看,在确认经济下滑之后,转债的仓位没有快速降低,侵蚀了大量前期积累的盈利;对于信用债,中低等级信用债的降仓时间偏早,但同时也免受了6月底的冲击。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广发双债添利A类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3.45%,广发双债添利C类本报告期净值增长率为3.3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下半年的经济基本面仍处于弱势,中期的通胀压力较小(但不排除由于基数、食品价格等因素出现2-3个月的短期压力),这为债市提供了一个走牛的外部环境。

下半年市场的不确定性主要在于政策。上半年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和货币政策方面整体无作为,6月底主导的流动性冲击在事后很快得到纠正。财政政策方面,楼部长已经明确提到中央财政今年内不会出台大规模的刺激政策,但从历史上来看,财政刺激的主体往往来自地方政府。而7月28日审计署根据国务院要求,再次展开政府性债务的审计工作,将会显著压制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整体而言,本届中央政府推出大范围刺激政策的概率非常小,重在通过产业政策等行政手段推动经济结构调整。

具体到债券层面,尽管整体的宏观环境有利于债券市场,但不排除新一届政府的政策走向影响债券市场表现。其中,比较突出的风险包括:资金面风险(压缩社会融资总量、M2以及银行间资金面)、信用债的信用风险与供给冲击(短期内难以降低实体企业的融资成本,最快的办法是拓宽企业的融资方式);如果资金面偏紧的状态长期持续,经济复苏的进程将进一步延长,尽管纯债部分尤其是利率债具有基本面支持,但由于票息很低,预计中长期很难贡献超额收益。信用债方面,尽管前期出现了调整,但信用利差仍只是出于历史中值的水平。随着下半年的信用风险的发酵,如果进一步出现信用债的供给扩大,将放大信用债市场的调整幅度。

本基金认为,利率产品具备基本面条件,但获得超额收益取决于资金面的宽松程度。基于下半年资金面仍会维持中性偏紧的判断,该品种的超额空间较为有限。高等级信用债将保持在较高的仓位,对中低等级信用债继续低配,尤其是中低等级城投债,在现有收益率水平下,将控制在低仓位或者零仓位;对于其他发行主体类型的中低等级信用债,近期评级下调较多,预计收益率还将继续调整,本基金将坚持"控制仓位、精选个券、分散投资"的策略,对于其中基本面良好的个券坚定持有。

转债方面,本基金相对乐观。目前大盘转债的绝对价格较低,部分个券的正股分红率+转债票息已经达到6%的水平,具备较强的中长期配置价值。本基金将大盘转债作为基本配置,并挖掘中小盘转债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634,100.57元,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本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677,711.34元。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213,455.95	11,730,460.74
结算备付金	3,928,687.39	4,193,989.95
存出保证金	137,336.48	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6,624,032.60	1,567,174,949.27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6,624,032.60	1,567,174,949.2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8,685,271.33
应收利息	13,909,276.82	20,233,622.8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4,864.49	1,327,349.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3,787,653.73	1,623,595,643.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881,755.50	550,570,234.65
应付证券清算款	43,466,824.73	-
应付赎回款	12,119,484.90	15,408,968.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8,363.04	774,555.85
应付托管费	82,389.46	221,301.66
应付销售服务费	91,173.74	330,056.79
应付交易费用	25,033.77	36,661.1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122,976.27	573,359.4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02,129.70	84,855.09
负债合计	254,280,131.11	567,999,993.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48,195,710.71	1,042,597,764.91
未分配利润	21,311,811.91	12,997,885.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9,507,522.62	1,055,595,64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3,787,653.73	1,623,595,643.54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48,195,710.71份。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49元,基金份额216,198,914.60份;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6元,基金份额231,996,796.11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37,380,068.32	-
1.利息收入	19,659,402.97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23,817.79	-
债券利息收入	19,445,292.30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90,292.88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14,827.63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42,697.17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172,130.4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113.14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20,724.58	-
减:二、费用	10,677,882.76	-
1.管理人报酬	2,259,383.49	-
2.托管费	645,538.17	-
3.销售服务费	906,554.43	-
4.交易费用	60,097.32	-
5.利息支出	6,569,270.44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569,270.44	-
6.其他费用	237,038.9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702,185.56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702,185.56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2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2,597,764.91	12,997,885.02	1,055,595,649.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702,185.56	26,702,185.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94,402,054.20	-18,388,258.67	-612,790,312.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4,860,290.68	23,402,177.95	518,262,468.63
2.基金赎回款	-1,089,262,344.88	-41,790,436.62	-1,131,052,781.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8,195,710.71	21,311,811.91	469,507,52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20日,上年度可比期间无数据。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046号文》《关于核准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发起,于2012年9月20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为2012年8月20日至2012年9月14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根据认购费用收取方式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类别。本基金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4,446,183.59元,有效认购户数为8968户。其中广发双债添利A类基金("A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0,679,865.75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31,745.03元;广发双债添利C类基金("C类基金")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3,178,230.1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456,342.62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所投资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具体包括信用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国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所指信用债券具体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非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股票增发,持有的因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和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形成的权证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9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45%+中信标普可转债指数收益率×45%+中债国债总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2013年8月22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2012年11月16日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2月8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2013年1月1日以前,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在代扣代缴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关联方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013,847.94	100.00%	-	-

6.4.8.1.2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3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9,093,014.28	100.00%	-	-

6.4.8.1.4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95,906,000.00	100.00%	-	-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41.57	100.00%	20,041.5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259,383.49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20,376.52	-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45,538.17	-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A类	广发双债添利债券C类	合计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7,783.36	47,783.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528.92	153,528.9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